##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## 112 年 5 月 11 日課發會修正

- 一、 依據:桃教中字第1080073373號函。
- 二、 目的: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,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,針對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、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採計方式、畢業條件、會考辦理方式等進行調整。
- 三、 本校彈性學習課程平時評量標準:以母法精神一次【於期末輸入】為原則。

學習領域	評量方式
	1. 閱讀心得與作文:佔 20%。
國文彈性學習課程	2. 平時作業:佔 60%。
	3. 課堂表現:佔 20%。
(創作欣賞、閱讀饗宴)	4. 額外加分:參與語文相關競賽、擔任小老師等。
	5. 班平均以 85-89 分為主。
英語彈性學習課程	1. 筆試:平時小考, 佔 50%。
	2. 作業:佔 30%。
(議題探究、跨國文化、	3. 其他:平時表現、上課態度, 佔 20%。
英閱饗宴)	4. 班平均以 85-89 分為主。
<b>山田田田田田</b>	1. 書面作業、學習單:佔 60%。
數學彈性學習課程	2. 上課態度、表現及積極參與度:佔 40%。
(邏輯思維)	3. 班平均以 85-89 分為主。
	1. 筆試: 佔 40%。
自然彈性學習課程	2. 作業:佔30%。
(生活與科學、探索自然)	3. 其他:上課態度及實驗操作精神,佔 30%。
(王冶兴村子、林东日杰)	4. 班平均以 85-89 分為主。
社會彈性學習課程	1. 書面作業、學習單: 佔 60%。
	1. 音曲作業、字音平·伯 00%。   2. 上課態度、表現及積極參與度:佔 40%。
(走讀楊梅、世界人文、	2. 工
<mark>寰宇世界)</mark>	5. 班十均以 60-69 分為王。 
彈性—班週會	評分級距以89-95分為原則。
彈性—社團	評分級距以89-95分為原則。
	田徑
加加加州大丰业	1. 個人技術(40%):
彈性—體育專業	2. 團隊對抗競賽(40%)
(體育班)	3. 競技參賽運動表現(20%)
	柔道
	小で

	1. 個人技術(35%)
	2. 個人學習態度表現(35%)
	3. 競技參賽運動表現(30%)。
彈性—班級輔導	評分級距以89-95分為原則。
(體育班)	